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石定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石海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石海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又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請求業經本院112年度屏司小調字第563號調解成立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其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聲請人並得據以請求強制執行，自不得再重複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。至聲請人主張聲請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部分，惟查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第二項既已載明：「兩造因上開車禍及相關事實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

01 相互拋棄。」聲請人自應受其拘束，不得就業已拋棄之利息  
02 部分再為請求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